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td.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6
3. 一般事項	36
4. 股東特別大會	36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36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就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 OOGC 及 CNOOC BVI 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4.44%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OOGC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4.44%
「中海油能源發展」	指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綜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內「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聯公司」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邱致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中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仲量聯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中「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FPSO船租賃」及「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OOGC」	指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上限及理據」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執行董事

花園道1號

徐可強

中銀大廈65樓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敬啟者：

**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六年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於本通函披露其信息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與中國海油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以(1)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2)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綜合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六年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基本相同，載有更多有關定價政策的細節。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分類如下：

- 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 (c)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

(e) FPSO 船租賃。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有關規定(除「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類別外，而該類別屬於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出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角度，在本通函中包括了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海油若干專門從事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勘探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井場勘察作業；

- 地震資料採集與處理；
- 綜合勘探研究服務；
- 探井作業；
- 與探井作業有關的技術服務；
- 拖船、運輸和安全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探井作業而言－價格是通過比較於 Rigzone 網站 (www.rigzone.com) (Rigzone.com, Inc. 開設的網站，其數據於 Rigzone 取得新鑽機合同價格時更新) 披露的價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 80% 至 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就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而言－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例如 Schlumberger Limited (「Schlumberger」)、The Halliburton Company (「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 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 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 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 (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 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

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進行比較；及(3)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12億元、人民幣73.78億元及人民幣47.48億元。

(b)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油氣田開發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工程勘察作業；
- 鑽完井作業；
- 與鑽完井有關的技術服務；
-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
- 船舶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開發技術綜合研究；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言－價格是通過比較於Rigzone網站(www.rigzone.com) (Rigzone.com, Inc. 開設的網站，其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同價格時更新) 披露的價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

報的價格而釐定。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就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而言－價格通過參考市場價格，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作業複雜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氣候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經公平協商而確定；及
- (iii) 就其他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而言－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油氣田開發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3.17億元、人民幣240.43億元及人民幣131.91億元。

(c)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油氣田生產作業方面的服務載於下文：

- 生產技術綜合研究；
- 鑽井作業；
- 船舶運輸；
- 油輪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平台維護；
- 設備和管道維修；
- 採油作業；
- 油氣生產勞務服務；
- 倉庫和儲存；
- 設備和物業租賃；
- 道路運輸服務；
- 電訊和網路服務；
- 碼頭服務；
- 建造服務，包括道路、碼頭、建築物、工廠和堤岸的建造；
- 主要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服務；
- 醫療、托兒和社會福利；
- 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
- 保安和消防服務；
- 技術培訓；
- 住宿；

- 建築物維護和維修；
- 膳食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如果適用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和
- (ii) 就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而言－價格是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油氣田生產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8.94億元、人民幣92.84億元及人民幣40.85億元。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行政管理、油氣作業管理及綜合研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研究活動有關的其他輔助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銷售服務；
- 管理；
- 外僱人員；
- 出版印刷；
- 通訊網絡；

董事會函件

- 房屋租賃；
- 物業管理；
- 水電氣暖供應；
- 排污；
- 車輛租賃；
- 文檔保管、存檔、電腦維修、膳食及影印等綜合服務；及
- 綜合研究。

此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各地及新加坡的若干物業（包括其總部），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609,972.92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除出租該等物業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就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一直提供管理服務。擁有一項或以上出租物業的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個別租賃及／或管理協議。各份協議均為書面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由於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其他租賃及管理協議，惟須受有關建議上限所規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租賃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反映了公平合理的商業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如果適用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及
- (ii) 就其他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言－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租賃。租金乃經參考當前市

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3%。於釐定該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有關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億元、人民幣13.73億元及人民幣4.96億元。

(e) FPSO 船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浮式採油、儲油和卸油(FPSO)船，供石油生產業務之用。FPSO船租賃的期限通常根據石油生產的預計期限釐定。本公司向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六艘FPSO船，期限介乎三年至約十六點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段落。

FPSO船租賃的定價政策是本集團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租金。租金通常參考FPSO船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船的租金通常占油田運營費用的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和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FPSO船租賃服務，因此FPSO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

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最終FPSO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FPSO船租金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億元、人民幣12.13億元及人民幣6.16億元。

本公司租用FPSO船的期限介乎三年至約十六點三年。本公司認為，FPSO船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情況下，於油田生產預計年期長年配備FPSO船，故該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及(ii)由於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經協商後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故亦有利於本集團節省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FPSO船租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聘請新百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FPSO船租約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且確認在此種類型的協議中該等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在評估FPSO船租約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的原因時，新百利已考慮公告中所述信息以及下列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租用FPSO船。FPSO船(a)通常位於海上石油平台周圍，是在海上石油生產過程中由本集團使用的用於原油的加工、儲存和卸載的綜合設施；及(b)在海底管道沒有成本效益的偏遠或深水位置特別有效，因為它們可以消除從油井到陸上終端佈置昂貴的長距離管道的需要。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為三年至約十六點三年；及
- (ii) 更長的FPSO船租約對本集團有利，因為(a)這樣的安排可以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前提下，使得本集團在其油田的預期生產期限內持續

地配備FPSO船；及(b)由於經協商後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長期租約具有成本效益。

在考慮FPSO船租約的期限是否符合此類協議正常的商業慣例時，新百利已按盡力基準審閱在截至公告日期前一日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性質類似的FPSO船租約（「可比FPSO船租約」）的期限相關的公開可得信息。基於涉及可比FPSO船租約的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新百利注意到考慮到特定可比FPSO船租約的延期選擇權，可比FPSO船租約的期限在約一點三年到三十四年之間。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即三年到約十六點三年）在可比FPSO船租約的期限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新百利認為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有必要訂立比三年更長的期限，並且長於三年的租約期限符合此類協議正常的商業慣例。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除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可使用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多類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

- 技術諮詢；
- 技術轉讓；
- 管理服務；
- 科研服務；及
- 其他配套服務。

在此類別下進行的交易適用的定價政策為通過雙方公平協商并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此類交易。然而，由於中國海油正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綜合能源公司，故須持續優化其產業鏈。鑑於中國海油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世界一流的綜合能源公司，並根據本集團經歷多個經濟周期的管理層對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專業的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合理預期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需要在未來三年內由本集團提供某些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管理服務、技術研究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考慮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預計需要上段所述的此類服務的供應，加上勞動力成本的穩定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工程師和技術員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提供管理、技術、設施及輔助服務(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本公司出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角度，在本通函中包括了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本集團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天然氣、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儘管天然氣將根據下文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惟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利潤。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原油而言－價格是參考布倫特、迪拜、阿曼和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下調也會被觸

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原油質量、原油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信息）。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作出；及

- (ii) 就國內天然氣及其副產品而言－天然氣的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通過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凝析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掛鉤、液化石油氣價格與當地市場標杆價格掛鉤，升／貼水由買賣雙方協商，參考當地市場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而厘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品質、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與買方協商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5.18億元、人民幣1,317.30億元及人民幣626.73億元。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以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銷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協商確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確定。由於投資規模，加上通常向毗鄰生產現場的市場進行銷售，以及買家傾向於使用鄰近生產現場的地區的天然氣產品，為確保獲取天然氣生產的投

資回報，本集團通常會訂立為期五至二十五年的中長期銷售合同。本集團將為期五年或以上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合同分類為中長期合同。根據市場慣例，此類銷售合同的期限根據有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而釐定。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而言－目前本公司亞太地區執行中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的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是根據與日本全部進口石油加權平均到岸價格（即JCC指數，該指數為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的常用參考價格指數）掛鈎的價格公式計算得出的，然後通過合同各方之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兩個常數進行調整，且價格範圍約為每百萬英熱單位2.32美元至2.85美元。歷史上，2017年和2018年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實際銷售金額少於為「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設定的2017年和2018年對應年度上限的5%。預計從2020年到2022年的三年中，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年度銷售金額將不會超過2020年至2022年「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5%；及

- (ii) 就國內天然氣而言－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 (<http://www.ndrc.gov.cn>) 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大約兩至三家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並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主要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視乎其是否在特定的當地市場開展業務）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

董事會函件

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成一致後進行調整。

預期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銷售事宜不時訂立個別的銷售合同。綜合框架協議規定，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就此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類別項下的個別協議將於該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已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37億元、人民幣153.16億元及人民幣72.67億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已經或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採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條款將會在本公司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簽訂的個別協議中予以規定。

定價

綜合框架協議具體規定了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

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原則是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參考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和其它市場因素)定價。

根據以上基本定價原則，各類具體產品或服務應分別按下列定價機制及順序收取費用：

- (a) 政府定價；或
- (b) 如果並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價(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特定服務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適用於供水、供電、供氣及供暖。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 (i) 供水－原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ⁱ⁾及原中國國家建設部⁽ⁱⁱ⁾制定，後經發改委和原中國國家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 1810號)，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 (ii) 供電－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或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中國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附註：

- (i) 原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改組為發改委。
- (ii) 原中國國家建設部於二零零八年改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iii) 供氣－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頒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83號)規定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iv) 供暖－執行各地政府制定的當地供暖價格。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價

市價指參考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或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有)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的價格。市價通過招標、比價或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

針對下文第(v)段中各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本公司會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下文「招標程序」一段所述的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則將採用下文第(v)段(A)至(F)項所列之定價原則。

招標程序

本集團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例如產品和服務的成本構成)。在收到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經公平協商和討論後，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如果不存在兩家或以上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則定價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當雙方公平協商定價時，應考慮產品或服務成本構成的合理性，由供應商提供成本清單，本公司通過將該成本與生產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內部成本進行比價，以確定交易價格。

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 (i) 原油－價格是參考布倫特、迪拜、阿曼和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下調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原油質量、原油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信息）。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作出。
- (ii) 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 (<http://www.ndrc.gov.cn>) 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大約兩至三家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並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主要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視乎其是否在特定的當地市場開展業務）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成一致後進行調整。

- (iii) 國內天然氣(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其副產品—天然氣的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凝析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掛鉤、液化石油氣價格與當地市場標杆價格掛鉤，升/貼水由買賣雙方協商，參考當地市場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而厘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品質、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與買方協商確定。
- (iv) 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目前本公司亞太地區執行中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的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是根據與日本全部進口石油加權平均到岸價格(即JCC指數，該指數為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的常用參考價格指數)掛鉤的價格公式計算得出的，然後通過合同各方之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兩個常數進行調整，且價格範圍約為每百萬英熱單位2.32美元至2.85美元。歷史上，2017年和2018年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實際銷售金額少於為「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設定的2017年和2018年對應年度上限的5%。預計從2020年到2022年的三年中，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年度銷售金額將不會超過2020年至2022年「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5%。
- (v) 勘探及配套服務、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FPSO船租賃：
- (A) 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價格透過比較Rigzone網站(www.rigzone.com)(Rigzone.com, Inc.開設的網站，其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同價格時更新)披露的價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

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 (B)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價格通過參考市場價格，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作業複雜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氣候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 (C) 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與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 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 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 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 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 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 80% 至 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 (D) 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以上(A)至(D)項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公司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間的勘探及配套服務、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上述類別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公平協商原則，參考毗鄰區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對外合作項目下的區塊）的，非常規油氣行業的相同／相類似專業合同價格信息來確定。最終成交價是通過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與上述參考價格進行比較而確定的。

(E) 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租賃。租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費率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3%。於釐定該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F) FPSO船租賃－價格是本集團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的租金。租金通常參考FPSO船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備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船的租金通常占油田運營費用的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和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FPSO船租賃服務，因此FPSO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

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最終FPSO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價格是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指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在供應商審核和篩選、招標程序和合同簽訂程序等環節有著嚴格的內控措施。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要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招標過程中一同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在收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此，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會或者不會被授予合同。另一方面，如果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合同在商業上不可接受，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不接受合同條款。
-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控每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和進行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 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且 (iv) 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列載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海油重組及本公司成立之前，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交易。由於重組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是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和服務的持續穩定供應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海油集團的業績以及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然而，由於中國海油集團在提供與石油、天然氣和石油化工的生產和經營相關的服務(如輔助生產服務、工程建設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供應服務和金融服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上述服務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本公司將通過履行綜合框架協議，受益於中國海油集團作為一個有保障且穩定的技術服務、設備、物料及水電等供應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並且依據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故繼續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及(b)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均亦屬公平合理。

特別應注意，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表明其支持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觀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i>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i>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9.12億元、人民幣73.78億元及人民幣47.48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5.9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8.92億元、人民幣148.11億元及人民幣154.44億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活動的預期投資；及本集團預期進行的勘探活動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b)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3.17億元、人民幣240.43億元及人民幣131.91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7.45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90.83億元、人民幣488.57億元及人民幣585.36億元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進展導致的未來幾年開發建設活動的預期增加；及進行中及估計未來開發項目的數量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及生產計劃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c)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8.94億元、人民幣92.84億元及人民幣40.85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8.77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8.15億元、人民幣206.51億元及人民幣227.78億元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及若干油田及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億元、人民幣13.73億元及人民幣4.96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7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73億元、人民幣30.04億元及人民幣32.31億元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及油氣銷售持續增長；以及員工的潛在增長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e) FPSO 船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億元、人民幣12.13億元及人民幣6.16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6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63億元、人民幣13.94億元及人民幣13.16億元	FPSO 船租賃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FPSO 船租賃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為應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預計將租賃的FPSO 船數目；及油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因中國海油須優化其產業鏈以促進其發展為世界級綜合能源公司而估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服務的需要；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的穩定上升趨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	--	-----------------------------	---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95.18億元、人民幣1,317.30億元及人民幣626.73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77.73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99.90億元、人民幣2,507.36億元及人民幣2,788.19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定產能；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增加；分析師預測布倫特原油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的價格分別約為每桶67.7美元、67.9美元和67.0美元；歷史布倫特原油價格在2018年所顯示的油價波動程度；未來三年的油價無法準確預測的事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抓住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一旦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而提供的商機的需要；及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通函的估計此類別二零一九年現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油價假設相比的變化。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8.37億元、人民幣153.16億元及人民幣72.67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6.49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2.70億元、人民幣385.09億元及人民幣516.42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數個氣田的預期投產導致可用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增加；現有氣田的持續生產；根據(i)與中國海油集團就估計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未來數年的需求的討論；及(ii)根據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增加，及預期對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同比增加約36%及34%；及經參考過往銷售價格、對特定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的合同調整及考慮到通脹及其他因素的本集團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價格而釐定。此外，估計二零二零年的建議上限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其佔載列於二零一六年通函內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例亦有被考慮。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本公司出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角度，在本通函中包括了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此外，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列明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因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該等類別各自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在按年度計算的基礎上預期低於 5%：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 FPSO 船。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在按年計算之基礎上預計將等於或超過 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基於下列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釐定；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綜合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和技術服務、煉油和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CNOOC BVI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持有本公司約64.44%的權益。OOGC則是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在本公司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鑑於中國海油於OOGC及CNOOC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因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i)中國海油並無訂立或受任何表決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td.com)。倘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從良好的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汪東進先生及徐可強先生因其於中國海油的職位而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的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進行。新百利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新百利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汪東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敬啟者：

茲提述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也敬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信息、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1)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2)關於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達三年以上的協議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上限及關於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達三年以上的協議期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透過 OOGC 及 CNOOC BVI 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44%。因此，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邱致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3)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吾等須解釋有關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限，並須確認為該等協議訂立如此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b) 貴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之間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未獲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海油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與銷售活動。

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載，於重組前，有關提供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及相關配套服務，及銷售石油和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持續交易在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海油成立 貴公司並將其當時於海上石油業務的所有營運及商業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中國海油保留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油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下游石油業務的企業。

鑒於 貴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業務的上述劃分， 貴集團成為中國海油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即餘下業務)供應商，而中國海油集團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吾等認為此乃正常業務慣例。吾等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57)(「中國石油」)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注意到，中國石油向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油集團」)銷售(其中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同時，中油集團向中國石油提供(其中包括)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和設計服務。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6))的情況亦是如此。誠如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相關公告所披露，中國石化進行多項涉及(其中包括)(i)中國石化向其母公司集團供應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和副產品；及(ii)其母公司集團向中國石化提供輔助性生產服務(包括鑽井、測井、勘探開發測試)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吾等的經驗，由於 貴集團業務分拆自規模更大的中國海油集團，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非不尋常，而分拆自彼等各自母集團的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亦屬如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倘若 貴集團選擇自行提供勘探、開發、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非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 貴集團可能耗費更多成本及將須產生大量資本支出及員工成本，這可能會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其風險。吾等經執行董事告知，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供應及使用均由中油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中國海油（即中國三大油氣公司）主導。鑒於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本地市價在計及關稅及海外運輸成本等相關出口成本後一般比國際市價具有競爭力，故 貴集團將其大部分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在中國銷售。因此，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中油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供應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經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產品表示滿意，反之亦然。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及穩固業務關係，且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在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按更佳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促進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增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現有綜合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執行董事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相關建議上限規定的限額為限）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綜合框架協議列明主要條款(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並與二零一六年通函所述的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有關(1)相關人士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2)可能與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具體技術及其他規格；及(3)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費用的具體條款將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不時協定。綜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如下。有關各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例如井場勘察作業、地震資料採集與處理及綜合勘探研究服務；
- 提供油氣開發及配套服務－例如工程勘察作業、鑽完井作業及與鑽完井有關的技術服務；
-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例如生產技術綜合研究、鑽井作業、船舶運輸及油輪運輸。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貴集團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產品，包括原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由於本函件下文「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期限」一段所述的原因，該等銷售為長期性

質。貴集團將為期五年或以上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合同分類為中期至長期合同。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作為基本定價原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參考當時的當地市場條件進行（考慮因素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範疇、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定價」一段所載，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原則，各種產品或服務的收費須按以下價格機制順序排列：(a) 政府定價；或(b)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場價格（包括本地、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政府定價指相關國家或地區由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實施的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政策等對特定服務確定的價格。政府定價可適用於供水、供電、供氣及供暖。市價適用於(i)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ii)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iii)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除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服務外）；(iv) 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v) 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的長期銷售。有關上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定價」一段。

為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貴集團經參考最少兩家當時於提供此類服務的地區（或鄰近地區）根據常規條款提供可比較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價格收費。市場價格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透過招標、價格比較（比如使用業內常用的相關網站）或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如果所採購的服務符合招標、價格比較程序的要求，貴公司將採用招標及價格比較程序。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招標程序」一段所述，貴集團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例如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構成）。在收到報價後，貴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經公平協商和討論後，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貴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提供服務的投標及相關文件（勘探、開發及生產類別的各一筆交

易，共三筆交易)，並注意到 貴集團乃按照上文所述政策進行投標程序。如果不存在兩家或以上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則根據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為確保交易價符合市場價，亦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將予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成本結構的合理性。 貴公司將經參考市場信息及其於行業內的專業知識評估有關生產成本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倘 貴公司認為供應商條款(包括價格)在商業上不可接受， 貴公司將與供應商重新談判，直至於簽訂合約前達成公平的交易價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定價」一段。

於釐定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從不同來源所得的國際行業資料，包括(i)定期更新的布倫特、迪拜、阿曼及西德克薩斯中間原油價格(經執行董事告知均為業界一般採用的參考並可從彭博獲得)、產油國家石油公司的官方價格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ii) Rigzone網站(www.rigzone.com—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領先網上資源之一)，就提供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有關的技術服務；(iii)其他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比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三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提供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的公司)的年報，就提供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及其他油氣開發及配套服務；及(iv)本地市場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定價。此舉可使 貴集團的定價標準與業界或國際市場所用的定價標準一致。有關釐定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一段。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將由 貴集團經考慮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每種類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性和/或產品的質量，並參考上述國際行業資料。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有關技術服務一般為上述來自Rigzone的參考價格的約80%至100%，因此， 貴集團應支付給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預期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價格。就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油氣開發及配套

服務而言，吾等與執行董事討論並得悉計算參考價格將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即 Schlumberger, 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於過往交易中的報價加上歷史價格乘以此等海外服務提供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乃根據彼等年報中披露的資料計算得出），考慮相關項目的特定工作環境，並且在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該等參考價格將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並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該等類別的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 80% 至 100%，因此， 貴集團應支付給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預期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價格。就提供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而言，價格是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而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前述的定價政策並不適用於中聯公司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勘探及配套服務、油氣開發及配套服務以及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一段。

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本地天然氣及其副產品（包括長期銷售）而言，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上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包括參考基準價格及以同樣標準釐定價格）。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一段所載， 貴公司現時於亞太地區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之海外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乃根據進口日本的加權平均原油價格（即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指數）掛勾的價格公式釐定，其後根據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兩個常數進行調整，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價格範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便於原油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時穩定海外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的原油及液化天然氣市場狀況。吾等從公開資訊（包括在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網站的資訊）知悉，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指數為現今日本最常見的液化天然氣合同定價方式，主要由亞太地區、歐洲、中東及非洲貿易商使用。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指數數據可自彭博摘錄，並視為行業中常用於釐定液化天然氣合

同價格的參考。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釐定用於計算海外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的價格公式亦會考慮（其中包括）海外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的歷史趨勢、交易規模、交付距離及成本以及產品質量等因素。吾等認為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指數為 貴公司採用的合理參考，而上述的因素乃釐定液化天然氣價格時考慮的合理層面。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定價」一段所載， 貴集團與中國海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原則乃基於（其中包括）一般或更好的商務條款釐定。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海外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實際銷量佔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類別設立的各年度上限不超過5%。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年度各年海外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的年度銷售額將不超過該類別相應建議上限之5%。有關釐定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一段。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石油的兩份合約，並注意到兩份合約採納相同的定價條款（包括基準價及相關調整的基準）。

鑒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誠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載列的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一般商務條款定價。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一直及將會以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用的交易付款方法所支付。付款條款將按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獨立協議而定。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載，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而 貴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織及進行內部測試，以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經執行董事告知(如適用)，就提供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要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就所需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包括計劃書)。從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收取報價後，貴集團將評估及比較有關報價之條款，並決定選用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而決定乃經考慮多個因素(如報價、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之能力，以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及相關經驗)後作出。向貴公司提供最佳價格及符合技術要求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將獲得合約。因此，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或可能不會獲得有關合約。另一方面，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認為貴集團給予的合約條款在商業層面上為不能接受，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可選擇不接受有關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市場價格亦可從(其中包括)參考國際基準、招標、業內網站的價格查詢及比較獲取。

為評估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充分性及適當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有關程序。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票、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有關(i)提供服務(為勘探、開發及生產類別的各一筆交易，共三筆交易，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及(ii)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銷售交易(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銷售天然氣的三筆交易)(「樣本交易」)。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與樣本交易進行比較。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按樣本基準自以下類別甄選三筆交易，(a)提供服務的交易；及(b)銷售交易，涵蓋四個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ii)提供油氣開發及配套服務；(iii)提供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及(iv)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吾等認為，樣本交易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構成吾等對下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誠如上文所述，就提供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要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經考慮上述因素作評估後，能履行技術要求及向貴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獲授合約。倘概無兩位或更多獨立服務供應商，價格將按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如天然氣)而言，吾等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得知市場價格將經參考市場基準價格及於與買方及賣方於參考基準價格後磋商的任何溢價或折讓釐定。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商討及審閱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交易樣本的文件，吾等注意到彼等與上述的價格政策一致。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以下方式保障了彼等利益：(a)獲得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b)釐定市場價格方式；及(c)貴公司的監控措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4. 核數師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確認過往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述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訂立；(c)根據規限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根據上述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確認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5. 建議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相關建議上限所規限，據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不得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

在評估相關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設定相關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基本假設。

(i)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			
總值	5,912	7,378	4,748
較上年增加概約百分比(%)		24.8%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國際油價波動並最終回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達到年內紀錄高位。誠如彭博的資料所顯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的每桶約54.52美元上升約23.5%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桶約67.35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輕微下跌至每桶約64.63美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約為每桶60.7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布倫特原油價格最高位為每桶約81.58美元，而最低位為每桶約52.24美元，差距約為36.0%。吾等進一步從彭博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布倫特原油價格最低為每桶約44.80美元，而最高價格則為每桶約81.58美元，差距約為45.1%。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獲悉，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勘探資本支出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約11.4%。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載述， 貴公司獲得17個商業發現，成功評價17個含油氣構造。在國內，成功評價了包括渤中19-6和渤中29-6在內的多個大中型優質整裝油氣田。上述因素導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合計價值較二零一七年增加。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公司共取得16個新發現和35口成功評價井。勘探資本支出為人民幣86億元，同比增長約109.8%。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貴公司取得3個新發現和19口成功評價井。貴公司勘探資本支出同比增加約1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及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仍將繼續以勘探大中型油氣田為重點。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經營策略公告」）所載，與二零一八年的156口勘探井及約1.3818萬平方公里（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比， 貴公司分別計劃鑽探173口勘探井，計劃採集三維地震數據約2.8萬平方公里。再者，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的開支預算總額為人民幣700-800億元，勘探資本支出佔預算總額約20%，這與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的實際資本支出相比增加約14%至30%。於估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勘探活動增加程度、未來三年投入的資本支出水平及油價反彈。為了緊貼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達成 貴集團的年度生產及運營目標，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開展更多勘探工作以獲得更多地震資料及於未來數年於各個勘探區（包括渤海、南海東部及南海西部）鑽更多探井。因此，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勘探及配套服務價值將繼續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未來三年內 貴集團開展勘探活動的討論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的獨立勘探油井數目較二零二零年的獨立勘探油井數目將增加約10.7%，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稍微增加。吾等進一步從討論文件注意到，由於預期於未來三年進行更多勘探工作，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有關勘探工作的估計總交易價值顯示上升趨勢。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顧及成本潛在波動的彈性，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已採納合理基準估計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並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			
建議上限	13,892	14,811	15,444
較上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6.6%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 配套服務的總值	16,317	24,043	13,191
較上年增加概約百分比(%)		47.3%	

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於開發的資本支出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9%。此因素連同 貴集團勘探及開發活動普遍增加及油價反彈乃二零一八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予 貴集團的總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3,191百萬元。

於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對建議上限進行估計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未來三年之生產時間表及工作計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獲得17個商業發現，成功評價17個含油氣構造。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載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公司共取得16個新發現和35口成功評價井。例如於渤海(貴公司核心營運區域之一)，屬新發現的旅大25-1預期將開發為中型規模的含油構造。多個大型項目正在穩步推進，包括於南海區域的陵水17-2和流花16-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發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81億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6.0%，主要由於開發井的工作量增加及加快投資在建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發的資本支出同比增加約

8.4%。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勘探活動水平及成果和油價反彈，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油氣開發活動水平將繼續增加。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未來三年內開發活動的討論文件，並知悉現有五個在建油田及三個在建氣田項目。此外， 貴集團有約30個項目現正處於開發評價階段，且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會於未來數年投產。誠如執行董事告知，上文所述的評價井及項目預期為不同規模。 貴集團將規劃其開發油氣田的時間表，並將根據(其中包括)成功的評價井的數目及大小、油價及 貴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而訂立。執行董事於釐定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時，已考慮 貴集團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未來三年的開發時間表，並基於現時的工作計劃，預期於未來三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083百萬元、人民幣48,8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6百萬元。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根據現時的工作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將減少與於中國近海及海外54口井有關的鑽井工作，導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估計價值減少。該減少估計將由 貴集團其他現有的開發項目的工程量增加部份抵銷。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及從討論文件中注意到，由於預計於中國海域的資產將有更多開發工作及投資，預期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估計價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因此預期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服務將會增加。

鑒於為了加快開發新油氣田項目以確保達致年度生產目標及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成本潛在波動的彈性，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已採納合理基準估計載列如下的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 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	49,083	48,857	58,536
較上年之年度上限 (減少)／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0.5)%	19.8%

(iii)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 配套服務的總值	8,894	9,284	4,085
較上年增加概約百分比(%)		4.4%	

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生產工作增加。若干項目，包括渤海的蓬萊 19-3 油田 1/3/8/9 區綜合調整項目、南海西部的瀾洲 6-13 油田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投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六個二零一九年的計劃項目中，三個已開始投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油氣總淨產量為 243 百萬桶油當量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價值約為人民幣 4,085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生產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64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45.5%，主要由於調整井工作量等增加。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貴公司的總淨產量同比增加約 9.7% 及生產的資本支出同比增加約 2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未來三年油氣田生產計劃。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於二零一九年，更多油氣田預期開始或已開始投入生產，包括於中國海域的惠州32-5油田綜合調整／惠州33-1油田聯合開發項目(已投產)、於中國海域正在進行海上調試的渤中34-9油田、曹妃甸11-1/11-6油田綜合調整項目及文昌13-2油田綜合調整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淨產量為475百萬桶油當量。誠如二零一九年經營策略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貴公司的淨產量目標為480-490百萬桶油當量，而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貴公司的淨產量目標分別為505-515百萬桶油當量和535-545百萬桶油當量。因此，執行董事估計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所需的生產及配套服務水平將會增加。鑒於若干因素包括根據貴集團的生產時間表預期於未來數年開始投入生產的項目數量及預期中聯公司(貴集團最近收購的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銷售煤層氣)預期所需的生產及配套服務，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生產活動水平將繼續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合計價值將分別同比增加約10%。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貴集團產量目標的估計增長率並計及成本潛在波動的彈性，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用於估計未來三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 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	18,815	20,651	22,778
較上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9.8%	10.3%

(iv)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 銷售(天然氣和液化 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除外)的總值	109,518	131,730	62,673
較上年增加概約 百分比(%)		20.3%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此類別的銷售額幾乎均為石油銷售額。此類別中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天然氣產品數量極少，因為天然氣產品主要以長期銷售合同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更多詳情見下文。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平均實現油價約為每桶67.22美元，同比增加約27.7%，而此乃導致 貴集團銷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數量(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的主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達約人民幣62,673百萬元，而執行董事表示， 貴公司的平均實現油價約為每桶64.60美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貴公司的平均實現油價約為每桶 60.89美元。

於釐定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計劃產能。誠如二零一九年經營策略公告所載，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的淨產量目標為480-490百萬桶油當量。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淨產量估計分別為505-515百萬桶油當量和535-545百萬桶油當量。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根據目前的生產時間表及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估計二零二零年將有更多油田開始投產。執行董事亦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層就未來數年彼等的業務發展及石油產品需求進行討論，並估計其煉油業務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同比適量增加。執行董事估計，於未來三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國內石油產品(主要為重質原油及中質原油)的需求(以數量計)將穩定增長，同比增長約6%至8%。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載有未來三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估計總量的列表，其中已考慮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就油價及生產之不確定性而作出以迎合價格之可能調整及獲取更多業務機會的彈性處理，並注意到產量的估計增長率乃與執行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如上所述)一致。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未來三年本類別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已參考分析師作出的布倫特原油預測，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原油銷售價格分別約為每桶67.7美元、67.9美元及67.0美元。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從彭博搜索基於一眾分析師的分析所作出有關布倫特原油價格的預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根據彭博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布倫特原油的最高及最低預測價格分別約為每桶80.0美元及54.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值分別為每桶61.72美元、63.73美元及63.74美元，而 貴公司參考的預測價格處於根據彭博的一致預期之內（儘管高於平均值）。考慮到在估計該類別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布倫特原油歷史價格所顯示的油價波動程度（如本函件上文所論述），市場因素（例如行業的整體供應）對油價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執行董事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三年的未來石油價格，以及倘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下達更多訂單，須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把握該等商機，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的預期價格為可接受。有鑒於此，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總值將為人民幣229,990百萬元（其中計及估計載列於二零一六年通函的二零一九年現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油價假設與現時油價假設相比的變化）、人民幣250,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819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鑒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故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執行董事於估算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上限時採用了合理的基準，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 銷售（天然氣及液化 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除外）的建議上限	229,990	250,736	278,819
較上年的年度上限增 加的概約百分比(%)		9.0%	11.2%

(b)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的長期銷售的總值	9,837	15,316	7,267
較上年增加概約 百分比(%)		55.7%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總值有所增長。執行董事告知及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天然氣總銷售量約為469.9十億立方英尺，與二零一七年的約421.5十億立方英尺相比，增加約11.5%。再者，貴集團的實現氣價達到每千立方英尺6.41美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約9.8%。該等因素導致上述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總值約為人民幣7,26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貴公司的平均實現氣價達每千立方英尺5.70美元，主要由實現氣價較低的天然氣生產比例增加所帶動。

於估計未來三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貴集團氣田的生產計劃與相關的長期銷售合同，以及經參考過每個氣田的天然氣歷史銷售價格後的估計天然氣售價。執行董事告知及根據貴集團的生產計劃，若干氣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產(例如流花29-1)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加產量(例如東方13-2氣田，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投產)。其他氣田預期於未來三年期末投產，包括渤中19-6氣田，按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其為一個大型氣田，擁有探明地質儲量凝析油超過1億立方米、天然氣超過1,000億立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米。執行董事估計此類別建議上限時所計及的其他項目包括流花 29-2 及陵水 17-2，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對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並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顯著增長。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天然氣產量增加導致其副產品估計同步增加，執行董事預計對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此類別銷售在未來三年將會繼續增加。估計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亦考慮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其佔載列於二零一六年通函內相應年度上限的比例。

再者，於估計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亦已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層就彼等於未來數年對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估計需求進行討論。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計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未來三年將出售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估計銷售額，其中已計及個別氣田項目(包括上述氣田項目)的相關估算，而預期對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同比增加 36% 及 34%。於估計天然氣的售價時，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各氣田生產的天然氣於二零一八年的過往售價、根據合約對指定氣田的天然氣價作出的調整機制及產品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

計及上述因素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獲取更多商機的靈活性，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的長期銷售的建議 上限	28,270	38,509	51,642
較上年的年度上限增 加的概約百分比(%)		36.2%	34.1%

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彼等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如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 (c)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建議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所規定事項， 貴公司應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容許及確保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准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v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相關建議上限或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條件，特別是(1)以相關建議上限的形式列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限制；(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認未超過相關建議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適當措施以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7. 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期限

(i) 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過有關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協議期限的理據。

開發氣田涉及若干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氣田平臺及長距離管道，因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滿足該資本支出所需。因此，為確保投資回報， 貴集團將於氣田開發階段確定目標客戶，並與其簽署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與此同時，就長期供應／銷售而言， 貴集團須確保其擁有足夠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以避免 貴公司未能滿足預定供應的風險。於釐定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時，為保持穩定供應， 貴集團的做法是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氣田(即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所載有關供應及銷售的指定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誠如綜合框架協議所載，銷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一般將不會超過20年，而銷售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將為約25年。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簡明概要，內容有關(i)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及(ii) 相關氣田預期壽命。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合同之期限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20份供應協議／銷售合同	5至25年

附註：若干協議／合同的期限乃根據相關氣田預期的壽命(如可行)而釐定

氣田的預期壽命由 貴公司根據當前可採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釐定。執行董事告知，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乃參考簽訂協議／合同當時的指定氣田的預期壽命釐定。氣田的預期壽命或會因為持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不時變化。例如，氣田的預期壽命或會因發現氣田的新儲量及意外洩漏而受到影響。就期限長於相關指定氣田預期壽命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而言，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倘預測到 貴集團將不能滿足該供應協議／銷售合同項下的預定供應， 貴集團將與對方協商供應附近其他氣田的天然氣。向客戶供應鄰近氣田的天然氣之可行性取決於（其中包括）(i) 將與管道相連接的氣田輸送至客戶的可行性；(ii) 鄰近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及(iii)從該等鄰近氣田將予提供的天然氣計劃供應予其他客戶的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並未預見 貴集團未能夠滿足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預定供應。

鑒於氣田的巨額資本投資，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確保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穩定客戶並與氣田（包括鄰近氣田）的估計氣儲量及生產概況（就穩定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言）相配合，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將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縮短為三年可能令 貴集團面對客戶需求減少的重大風險。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訂立超過三年期限的合同，以鎖定 貴集團於氣田的投資回報。根據綜合框架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將予以終止。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該機制的保障。

(ii) 第三方協議

(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之安排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概要及注意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與獨立第三方長期銷售天然氣協議／合同的期限概括如下：

合同期限

12份供應協議／銷售合同

約7.5至33.1年

附註：若干協議／合約的期限乃根據相關氣田預期最短的壽命（如可行）而釐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長期銷售天然氣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介乎約7.5年至33.1年。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就長期銷售天然氣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介乎5年至25年的期限並未超過該範圍。

(b) 同業公司的安排

誠如本函件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理由」分節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貴公司市值約5,250億港元。吾等自彭博識別亦主要從事油氣生產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市值不低於5,000億港元的上市公司（「同業公司」）。吾等知悉，同業公司曾於其網站以媒體報道及新聞稿等形式刊發新聞。基於吾等在互聯網上對同業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所刊發新聞的搜尋，吾等已識別涉及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協議／合同（「可資比較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所涉及同業公司	新聞刊發日期	可資比較協議期限	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Exxon Mobil」）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0年	Exxon Mobil與浙江省能源集團就為期20年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簽訂了買賣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涉及同業公司	新聞刊發日期	可資比較協議期限	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Total S.A. (「Total」)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10年	Total與Guanghui International Natural Gas Trading Co., Ltd 就為期10年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簽訂了長期買賣協議。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20年	Total與CNOOC Gas & Power Trading & Marketing Limited 就現有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買賣協議簽訂修訂本，以增加合約供應量並延長合約期至20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5年	Total訂立了一項協議，在5年期內向Shell出售液化天然氣。
BP p.l.c. (「BP」)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5年	PNG LNG與BP Singapore簽訂了一項5年期交易，以供應液化天然氣。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20年	Venture Global LNG與BP簽訂了一項交易，在為期20年間供應液化天然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7年	BP Singapore與Oman LNG簽訂了一項交易，在為期7年間購買液化天然氣。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同業公司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介乎5至20年。如上文所討論，根據綜合框架協議，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出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一般將不會超過20年，而液化天然氣的則將約為25年。除了一項涉及為期25年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外，上述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在可資比較協議之期限內。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可以接受。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性質使然，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務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3)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氣田的巨額資本投資，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就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言，需要較長期間以確保於氣田的投資回報。根據以上概述對其他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安排的研究，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性質使然，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趙崇康	實益權益	1,150,000	0.003%
劉遵義	實益權益	200,000	0.000%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CNOOC BVI	28,772,727,268	64.44%
OOGC	28,772,727,273	64.44%
中國海油	28,772,727,273	64.44%

附註：CNOOC BVI是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OGC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名義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見解在本通函發表或引用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仲量聯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新百利及仲量聯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出現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 (b)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c) 由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6頁；
- (d) 由仲量聯行發出的函件，確認本通函第13、14及26頁董事會函件所載若干事項；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每一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發生，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簽署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從而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所述的條款。」
2.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述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小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於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并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